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15號

聲請人 新竹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理人 熊慧君

相對人 江○昕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林○樺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江○展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江○昕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有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護字第21號繼續安置裁定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核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江○昕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相對人）為出生3個月之嬰兒，生命狀態脆弱，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，方能健全長成。相對

01 人母因過往施用毒品，經醫院檢測出相對人與其母均有安
02 非他命反應，苗栗縣政府於民國114年1月23日緊急安置相
03 對人，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護字21號裁定繼續
04 安置，嗣於同年3月20日由聲請人接回相對人續予安置迄
05 今。相對人母對後續照顧計畫未有聞問，態度消極，交友
06 複雜並持續施用毒品；相對人父則以血型不符為由表示相
07 對人非其親生，且相對人父經濟及工作狀皆不穩定，相對
08 人父母均不具備親職能力，非妥適照顧之人，而相對人母
09 現已無法聯繫，相對人父則對延長安置無意見，有本院公
10 務電話記錄附卷可查。是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
11 中成長，自有予以延長安置，並妥適照護之必要。是依前
12 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15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20 書記官 周怡伶